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杭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杭 州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件

杭教高教〔2024〕1号

杭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市域产教 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 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人社保局、国资委，各市属高校、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及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经研究，决定启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产教融合平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加快科教融汇为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产教融合新型平台建设，使校企合作更加紧密，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扶持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使平台建设达到省内乃至国内一流水平，为创建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和项目奠定良好基础。

二、建设重点

（一）市域产教联合体。积极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行企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

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引导联合体内企业广泛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支持学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首批建设 5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

（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围绕杭州市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及未来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和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有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评价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杭州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首批建设 5 个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首批建设 15

个市级学校实践中心、5个市级公共实践中心和10个市级企业实践中心。

三、组织实施

（一）单位申报

市域产教联合体由产业园区作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由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和企业实践中心）分别由职业院校、政府行政部门和企业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平台成员单位以杭州市域范围内的产业园区、企业、市属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组织为主，鼓励牵头单位协调在杭部属、省属高校参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可联合省域内优质单位共同申报（市域外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各平台申报单位要对照建设指南，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制定目标任务、建立合作机制并认真填写推荐书。

（二）审核遴选

1.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由牵头单位（产业园区）报送至属地[区、县（市），下同]发改部门，属地发改部门初审盖章后将各平台推荐书和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后，会同市相关单位对审核通过的平台进行遴选，确定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入选名单。

2.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荐书由牵头单位（行业龙头企业）报送至属地经信部门，属地经信部门初审盖章后将各平台推荐书

和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后，会同市相关单位对审核通过的平台进行遴选，确定首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名单。

3.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和企业实践中心的推荐书分别由申报单位报送至属地教育、发改和经信部门，属地相关部门初审盖章后，学校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的推荐书和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市教育局，企业实践中心的推荐书和推荐名单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和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后，会同市相关单位对审核通过的平台进行遴选，确定首批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培育名单。

四、工作保障

（一）形成工作合力。市级相关部门将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形成政策叠加合力，为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提供全方位保障和支持，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政策激励。进一步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

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职业院校通过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在支付项目成本后，剩余部分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用于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分配，实行绩效工资单列管理；其余部分可用于学校社会服务条件改善、设备设施维护和添置以及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培训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等方面。

（三）择优向上推荐。建立平台建设监测机制，根据阶段性预期目标和申报书，对平台建设开展年度检查和期满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平台，将酌情给予政策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或以平台工作基础申报省级、国家级其他类别产教融合项目。优先推荐平台参与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

五、有关事项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汇总表及推荐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材料电子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和盖章纸质版（一式 2 份）分别发送至市级相关部门联系人。市发改委联系人：王莹，电话 85252353；市经信局联系人：李军，电话 85257073；市教育局联系人：骆萌，电话 89583538。

- 附件：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南
2.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3.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指南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南

一、建设单位

联合体建设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本市位于前列，以杭州市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及未来产业为主。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二、建设任务

1. 完善组织体制机制。区、县（市）相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普遍接

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3. 服务行业产业发展。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联合体制定培训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4. 落实各类条件保障。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落实落地见效果；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院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附件： 1. 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1. 2.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
1. 3.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基本指标	观测点
1. 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市内位于前列，以杭州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及未来产业为主；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
	1.2 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1.3 发改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
	1.4 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2. 运行机制	2.1 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2.2 建立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2.3 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2.4 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3. 共建共享	3.1 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3.2 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
	3.3 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3.4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

基本指标	观测点
	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 3.5 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4. 人才培养	4.1 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职业院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4.2 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合作育人，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技能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4.3 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4.4 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 4.5 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5. 服务发展	5.1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5.2 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合作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一批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等） 5.3 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 5.4 联合积极服务制造强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
6. 特色创新	6.1 联合体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6.2 联合体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 6.3 联合体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7. 其他	联合体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附件 1.2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

联合体名称 _____

推荐区、县（市） _____

依托园区 _____（公章）

牵头学校 _____（公章）

牵头企业 _____（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说 明

一、请按照《关于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规范严谨，及时提交。

二、申报内容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明确时间、内容、结果，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叙述准确、精炼，不超出相应部分的篇幅规定要求。

三、年度数据截止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数据为拟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汇总数据，2024—2026 年数据为申报单位承诺的建成数据。

四、文字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 16 磅。

五、推荐书的正文部分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支撑材料部分请设置目录索引，单独装订成册。

1. 联合体概况

联合体名称		(拟) 成立时间	
联合体负责人 ¹		职务及联系方式	
秘书处(办公室)情况	秘书处所在单位		秘书处负责人
	固定办公面积	m ²	联系电话
	人员总数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人员姓名		
联合体成员情况	组成	数量 (在校生数)	单位名称
	中职学校		
	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		
	普通本科学校		
	政府部门		
	企业		
	科研机构 其他组织		
拟投入运行经费总额(万元)	2024年 ²	2025年	2026年
2024年拟投入运行经费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负担		
	政府核拨		
	其他成员负担		
	其他途径		
2023年产业园区总产值(亿元)			
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情况	(不超过200字)		
联合体所在地制定支持职业教育政策及落实情况	(不超过500字)		

¹ 联合体负责人指所在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² 2024—2026年填写承诺建成数据, 下同。

2.办学成效和服务能力

资源 共建 共享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共建专业		个	个
	共建课程		个	个
	共建教材		个	个
	共建实训基地		个	个
	共建产业学院		个	个
	师资 共建 共享	企业兼职教师	人次	人次
			课时数	课时数
		校际兼职教师	人次	人次
			课时数	课时数
		教师企业实践		人月
教师教学团队获 国家级奖励情况		(不超过 100 字)		
人 才 培 养 质 量	联合培养情况	类 型	2023 年	2024 年
		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	人	人
		现场工程师培养	人	人
		其他联合培养	人	人
	发布人才需求报告 (个)			
	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完善职业 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不超过 200 字)	(不超过 200 字)
	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入合作,及时 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 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情况		(不超过 200 字)	(不超过 200 字)
	联合体内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占 岗位总量的比例 (%)			
	联合体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 实训量 (人月)			
	中高职贯通培养 (人数)			

	中高本衔接培养（人数）		
	联合体内普通本科学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		
	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学生升学比例（%）		
	联合体学校整体就业率（%）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不超过 100 字）	
服 务 发 展 能 力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个）		
	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到账经费（万元）		
	研究成果数量（个）		
	技能鉴定量（人次）		
	大师工作室数量（个）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数（人日）		
	面向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培训数（人日）		
联 合 体 企 业 情 况	企业职工总数（人）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2023 年企业销售总额（万元）		
	2023 年校企合作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规模以上企业数（个） ¹		
	限额以上企业数（个） ²		

¹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²限额以上贸易业：①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②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③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④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3.特色与创新

(2000 字以内)

产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 3 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未发生过违法或重大违规事件。

4.建设规划

(1000 字以内)

5.申报承诺

<p>申报单位承诺</p>	<p>我承诺：前述所填报数据、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自愿接受有关方面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自愿退出认定，并接受处理。</p> <p>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区、县（市）发改行政部门意见</p>	<p>推荐意见：</p> <p>区、县（市）发改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1.3

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市域产教联合体名称
1	
2	
3	

附件 2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一、建设单位

共同体建设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求如下：

（一）牵头单位

共同体由杭州市一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一所普通高等学校或一所职业院校牵头建设，发挥各建设主体作用，推动产教全要素融合。牵头企业应在所属行业有重要影响力和话语权，能够统筹行业产业资源，并在共同体内切实起到统筹、牵头作用，鼓励省市龙头企业、杭州市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牵头组建。牵头学校的特色专业（群）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人才培养质量高，广泛开展各类培训。

（二）参与单位

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分布和教育资源布局，跨区域广泛吸收相关行业组织、学校（含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单位参与建设。共同体参与单位要主动开放资源、对接需求，积极承担建设任务，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

二、建设任务

（一）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共同体要建立领导小组（理事会或董事会），商定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和职

责分工，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共同体章程。要建立规范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等，明晰责权分配，保障各方权益。要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共同体每年要组织工作专班，通过政策研究、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并于每年第一季度（2024年可适当延迟）期间完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模版见附件2.1）、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模版见附件2.2）和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模版见附件2.3）的编制与发布，指导相关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促进产教供需高效对接。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共同体要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置于首要位置，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的要求，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共同体内实行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共享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体内企业招工要向共同体内学校倾斜，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共同体内学校要开放培训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共同体内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共同体内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职工，攻读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学历层次。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共同体要建立健全协同创新

机制，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产业需求，调研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发挥“中试车间”的作用。共同体建设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共同体要组建高水平教研科研队伍，对标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企业的技术优势，跟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研制优质教学装备并推广应用。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共同体各建设单位要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的专项政策，保障和促进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内企业要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把共同体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共同体内学校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共同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共同体每年第一季度（2024年可适当延迟）期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总结报告（模版见附件2.4）。

三、监测指标

（一）全方位整合产教资源，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优质多元以及全市分布情况。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重点考核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人才供需清单和技术供需清单编制发布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客观、全面。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重点考核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学生规模，校企师资互聘情况，共同体内企业接受共同体内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以及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规模；共同体内普通高校录取共同体内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专本科人数。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考核共同体内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技术供需清单的承接完成数。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重点考核校企结合生产实践、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实际，联合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数量，教学装备研制及推广情况。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专项支持政策制定情况。

附件：2.1.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提纲）

2.2.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提纲）

2.3.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模版）

2.4.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2.5.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荐书

2.6.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2.1

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提纲）

一、行业简介

二、行业发展现状

三、行业发展趋势

共同体牵头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提纲）

一、开展调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方案、调研实施情况

二、调研数据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职工规模、在岗职工岗位分布、职工学历结构、技术工人技能等级结构、职工技能培训情况，行业人才（分专业、分层次、分技能等级）需求情况。

三、分析结论及建议

共同体牵头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行业人才、技术供需清单（模版）

一、行业人才需求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才需求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需求说明	需求专业	学历层次	需求人数		

二、行业人才供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才供给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才供给简介	专业分布	学历层次	供给人数		

三、行业技术需求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行业技术供给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可提供的技术服务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4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不超过 5000 字）

一、共同体简介

二、共同体年度运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产教供需信息对接情况、教学资源开发及推广情况、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情况、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情况、政策支持保障情况及其他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

三、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五、年度典型建设案例

共同体牵头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荐书

共同体名称_____

推荐区、县(市) _____

牵头企业 _____ (公章)

牵头学校 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共同体基 本信息	共同体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牵头 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牵头 学校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机构代码				
共同体联 系人信息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共同体参 与单位情 况（可自 主添加 行）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市）	学校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参与证明 材料	
	学校（含中等 职业学校、高等 职业学校、本科 层次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					
	上下游企业					
行业组织						

	其他单位				

二、建设计划

项目指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开发 产教 资源	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数量（门）			
	开发实践能力项目数量（个）			
	研制教学装备数量（套）			
联合 人才 培养	校企联合 招生培养	委托培养学生数（人）		
		订单培养学生数（人）		
		学徒制培养学生数（人）		
	校企师资 互聘	教师到企业实践人数（人）		
		企业兼职教师人数（人）		
	共同体内学校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人）			
	共同体内企业接 收共同体内学校 毕业生就业	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人）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人）		
	共同体内普通高 校录取共同体内 职业院校毕业生 和企业一线在职 员工就读本科或 专业学位研究生	录取职业院校毕业生就读本科（人）		
		录取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本科（人）		
		录取职业院校毕业生就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录取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学校面向行业企 业员工开展岗前 培训、岗位培训 和继续教育	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人数（人）		
		普通高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人）		
协同	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经费（万元）			

创新能力	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项）				
	取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数量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强化支持保障	牵头企业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牵头普通高等学校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牵头职业院校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参与单位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三、总体建设思路

（不超过 500 字，包括共同体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组织实施等）

四、管理及运行机制

（不超过 600 字，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体组织机构，实体化运作机制，专门机构工作机制等，鼓励探索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五、重点建设任务

(不超过 3000 字,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开发教学资源、教学装备;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协同进行技术攻关,驱动产业链升级;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

六、保障支持

(不超过 500 字,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专项支持政策和资源投入等)

七、承诺、意见

<p>牵头 企业 承诺</p>	<p>本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和负责人承诺：申报书所有信息数据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关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 (市) 经信 主管 部门 推荐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6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名称
1	
2	
3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指南

一、建设单位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分为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公共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企业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企业。

二、基础条件

（一）聚焦重点领域。实践中心要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地方支柱产业，服务产业应纳入“十四五”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领域。

（二）建设基础良好。实践中心应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实训工位应满足使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开放运营经验丰富；相关工艺、材料、设备具有先进性。

（三）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单位能为实践中心的管理运营、设备维护更新、基础耗材等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投入。实践中心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建立了成本分担机制，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产出效益。实践中心要持续加强在人才培养、

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方面的功能建设，可支持校企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可以产出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学生实习实训。实践中心要按照开放多元、协同运营的建设理念，有组织地面向职业院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要加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按照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实习实训方案，开发实训课程和教材，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实践教学过程。

（二）社会培训。实践中心要持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积极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紧贴市场需求开发培训项目，推动培训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及时对外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各地要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实践中心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实践中心“自我造血功能”。

（三）技术服务。实践中心要通过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的方式，有组织地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要组织共同建设单位围绕国家和地方重点战略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聚焦基础工艺和技术应用等瓶颈短板，加大重要产品攻关力度，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最后一公里”。

四、运营机制

（一）实践中心能够吸引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广泛参与，采用理事会、用户委员会等治理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

（二）实践中心每年第一季度（2024年可适当延迟）期间要完成实践中心年度开放运营计划（模板详见附件3.1）编制，发布实践中心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两张清单”，严格按照运营计划做好对外开放和技术服务工作，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实践中心年度运营报告（模板详见附件3.2）编制，公开发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测指标

（一）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对外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训课程和教材开发，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横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奖项情况等。

（二）建设单位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实训课程和教材建设数，培训服务收入。

（三）建设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培训服务收入，开展横向企业技术服务收入，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四）公共实践中心和企业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实训课程和教材建设数。

附件：3.1.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年度开放运营计划（提纲）

3.2.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年度运营报告

(提纲)

3.3.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推荐书

3.4.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3.1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年度开放运营计划（提纲）

一、机构建设情况

包括理事会或用户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情况。

二、“两张清单”编制情况

包括本年度实践中心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

（一）实践中心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清单

实践中心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可提供的培训项目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践中心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可提供的技术服务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企业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清单

企业培训需求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培训需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技术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对外开放服务计划

序号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结束时间 (年月日)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类型 (实习实训、培训、技术服务)	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人数

实践中心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年度运营报告（提纲）

一、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简介

二、年度运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

（二）开展对外学生实习实训情况

（三）实训课程和教材开发情况

（四）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情况

（五）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

情况

三、年度成果典型案例

实践中心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推荐书

实践中心名称：_____

实践中心类型：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
公共实践中心

实践中心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和要求

1. 实践中心名称应名实相符、准确规范，根据服务行业产业领域特点冠以适当的限定词，一般应为“XX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不冠以学校、学院名称。

2. 学校实践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为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公共实践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企业实践中心的申报主体一般为企业。

3. 表格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填报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对填报信息和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涉密内容请做脱密处理。

一、基本信息

实践中心名称				
实践中心地址				
服务行业产业领域				
实践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实践中心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实践中心建设单位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共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践中心建设投资经费(万元)	实践中心总投资			
	其中:	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投资		
		实训场地建设投资		
		其他投资		

二、实践中心建设基础数据采集表

硬件条件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备总值（万元）:		
	实训工位（个）:		
人员配置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技能大师、大国工匠（人）:	
	管理人员数量（人）:		
近三年主要成果业绩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人）: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学时量（学时）:		
	实训课程建设（个）:		
	实训教材建设（个）:		
	社会培训总人数（人）:		
	社会培训总学时量（学时）:		
	培训服务收入（万元）: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包含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企业技术服务项目和承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技术研发项目等，下同）数量（项）: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地市级以上成果数量	地市级（项）: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合计（项）:			

三、实践中心开放运营主要监测指标目标数据采集表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人）				
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学时量（学时）				
实训课程建设（个）				
实训教材建设（个）				
社会培训总人数（人）				
社会培训总学时量（学时）				
培训服务收入（万元）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数量(项)				
开展横向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拟申报地市级 以上成果数量	地市级（项）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合计（项）			

四、实践中心建设基础情况

(一) 建设单位情况

(主要填写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对实践中心的支持情况等, 500 字以内)

(二) 实践中心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实践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配置、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500 字以内)

(三) 实践中心前期主要业绩成果

(主要填写近三年已开展对外学生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项目及效益, 1500 字以内)

五、实践中心建设开放运营目标计划

(一) 建设开放运营论证

(主要填写实践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500字以内)

(二) 开放运营计划及目标

1.预期开展对外学生实习实训项目、数量及效益(按2024、2025、2026分年度填写，500字以内，下同)

2.预期开展社会培训项目、数量及效益

3.预期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项目及效益

4.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目标及计划

六、声明

本实践中心负责人和建设单位承诺：申报书所有信息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实践中心负责人签字：
实践中心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审核意见

（一）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学校实践中心名称
1	
2	
序号	公共实践中心名称
1	
2	
序号	企业实践中心名称
1	
2	